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聯合政府成立之研究

doi:10.30390/ISC.199512\_34(12).0002

問題與研究, 34(12), 1995

Wenti Yu Yanjiu, 34(12), 1995

作者/Author : 鄒篤麒

頁數/Page : 11-2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5/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2\\_34\(12\).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2_34(12).0002)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聯合政府成立之研究\*

鄒 篤 麟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 壹、前 言

長期以來，聯合行爲或是政治聯合理論在國內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可能是國內社會科學界長期以來主要都是來自美英政治學思潮的影響。在這兩個國家的政治結構下，所謂的聯合政府不是不可能（在美國只有行政與立法分屬不同黨控制的分裂政府型態，而沒有聯合內閣型態），就是非常態現象（如英國的戰時聯合內閣）。受到這種思想的影響，遂導致國內社會普遍視聯合政府或是聯合行爲可能是不好的政府或政治型態，即使我們的政府官員亦大多抱持類似的觀點，例如行政院長連戰在立法院答詢時，即認為聯合政府型態為分贓政治。

事實上，我們若從政治就是對價值做權威性分配的角度來看，它既牽涉到價值利益的分合，自然就會形成人際間的衝突與聯合。所以賴克（William H. Riker）才會主張「團體有意識的決定，假若是在一個超過兩人以上的團體中，那麼決定的過程……可以說就是一個成立聯合的過程」，他也進一步指出「價值權威性分配上，大部分均可以化約成聯合的過程」。<sup>①</sup>不過就更實際的角度而言，我認為下列三種聯合型態也許是最值得吾人注意的：政府聯合、立法聯合及選舉聯合。

在國內政治人物與學者的心目中，政黨政治主要是根據英國學者所建構的西敏式民主模式。這一模式強調兩黨制，而反對黨的角色是批評政府以及推出「影子內閣」；而政府的改變就是政黨交替或是內閣全面換血。<sup>②</sup>然而，在一些內閣制（或稱之為議會制）國家，特別是歐陸國家，執政黨政府或聯合政府往往與沒有內閣席位的政黨共事，這與西敏式模式的特色有相當差別。而政府聯合也僅僅是政黨聯合的一種形式，其他形式還有立法聯合和選舉聯合。

既然有如此多和聯合有關的政治現象，接著我們要探討的是：聯合行爲又應該如何界定呢？依據尼爾（G. W. Neal）解釋，聯合是為了達到特殊標的，而進行政治團體或力量間的結合，本質上是暫時性的。<sup>③</sup>而簡森（William A. Gamson）則從賽局論角度出發，認為聯合是指「在一個兩個構成單元以上組成的混合動機情境中，共同

\* 本文原發表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卅日，由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辦，中國時報、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協辦之「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

註① William H.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0~13.

註② 有關西敏式民主模式，請參考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一書之說明。

註③ J. Gould and W. L. Kolb, 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p. 97.

運用資源以決定一個決策」。④學者凱利(E. W. Kelly)的定義，「聯合」是指「數個個體或團體們：一、同意追求一個相同的與明晰的目標；二、注入資源追求目標；三、從事有關目標和獲取目標的手段的有意識溝通；四、當獲得目標時，同意對所獲得的償付(利益)的分配」，進而引申出政治聯合的意義及包容的內涵應該是相當的廣泛。凱利以為政治聯合行為研究領域包括對象有：聯合大小；誰參與聯合；誰參與獲勝聯合；何時聯合會分裂或是聯合能持續存在多久；誰開始與誰進行磋商；在磋商與議價的過程中，伴隨聯合成立時有那些規則。⑤

除此之外，學者布朗尼(Eric C. Browne)則認為，它包含下述一組概念：一、參與者——誰參與成立一個政府的過程？二、成立政府——那些參與者成立政府，並且內閣聯合的特徵為何？三、磋商、交易——在企圖達成一個集體協議時，參與者使用了那些與策略？四、償付——成功的達成一個協議的參與者們，獲得那些利益？五、維持——聯合(內閣聯合維持的影響因素為何？)⑥而這些概念往往成為政治聯合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

本文僅針對政治聯合成立的現象分析，其中主要的是聯合政府的成立。不過在研究聯合政府成立這個過程時，還應該包括為何聯合政府沒有成立，而僅僅出現少數政府。

## 貳、賴克的數量原則

在政治聯合的研究中，最重要的發展當屬賴克於一九六二年出版的「政治聯合理論」一書。該書嘗試為政治聯合行為建構一項符合科學哲學形式要件的理論模式。而今提及政治聯合研究時，顯然不能忽視賴克在該書中所建構的數量原則(Size principle)。以下將對「數量原則」的推論過程稍作說明。

賴克的理論建構基礎，是依科學哲學家巴柏(Karl Pappor)所提示的個體理性建構方法；同時結合了N人賽局模式建構他的聯合成立理論。他指出理性的個體們，在聯合成立的情境中，會依據其理性計算結果，組成一個逼近最小獲勝聯合的結果，期望能夠取得最大的滿足。佛羅里區(Norman Frohlich)雖然對賴克的聯合理論的論證過程有不同見解，但是仍然讚譽「數量原則」是「新的演繹式政治科學學派中，最廣被接受且被公認的發現」。⑦

賴克的理論是以理性的基本公設為基礎，所以首先假定「理性的政治人之所需……是獲勝(to win)，一個較權力欲望為明確與可指明的動機。……政治上理性的人

註④ William A. Gamson, "Coalition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Vol. 2, p. 531.

註⑤ E. W. Kelly, "Techniques of Studies Coalition Formation,"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12 (1968), pp. 62~63.

註⑥ Eric C. Browne and John Dreijmanis, eds.,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Longman, 1982), p. 5.

註⑦ Norman Frohlich, "The Stability of 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9 (September 1975), p. 943.

，不論其利害關係，都希望獲勝，不要失敗……。他希望利用每個情況來增進其利益，並且希望在一個既定的情況中成功。」<sup>⑧</sup>接著他運用N人賽局的特徵函數來發展其理論。在此理論基礎上，賴克又另加上四個政治條件：一、獲勝聯合的報償值為正值；失敗或僵持聯合則為負值或是零；二、參與者的主要目標是建立獲勝聯合；三、在獲勝聯合的成員們的個別報償值均為正的（換言之獲勝聯合中沒有報償為負的成員）；四、獲勝聯合的成員們能夠控制其成員資格，唯有如此它才能隨心所欲的增加其數量。<sup>⑨</sup>

而在前述的理論基礎上，賴克推論出政治聯合的「數量原則」：<sup>⑩</sup>「在N人，零和賽局中，允許個別支付（sidepayment）存在，參與者是理性的，並且又有完全資訊的情況下，則僅會出現最小獲勝聯合。」

賴克的數量原則是屬於一種「確定」（certainty）條件下推論出來的結果。然而賴克認為在現實世界中似乎並不完全存在此一確定條件。現實世界仍然存在許多其他因素影響聯合的成立，他遂順著博奕理論的分析，進一步認為有兩種可能的影響因素：真實世界的不確定性和議價情況。因此他認為受到這兩項因素存在的影響，促使參與者只能成立一個主觀上估計最小獲勝聯合，而非真實的最小獲勝聯合。

為了使得理論完整，賴克並且想進一步解答導致實際聯合結果和其理論推論結果相異的原因。他認為應是受到資訊的不完全所致。面對著不確定狀態的真實世界，賴克以為有必要將資訊影響納入其理論當中，從而他也進一步修正了「數量原則」的命題為：「資訊不完全或不完美程度愈大，則聯合建立者所尋求建立的聯合將愈大，並且實際上獲勝聯合常常會大於最小的數量。相反地，資訊愈近完全與完美，則聯合建立者所要成立的聯合將會愈小，並且實際上獲勝聯合將會經常接近最小數量。」<sup>⑪</sup>

在賴克提出數量原則後，賴克亦期望從過去歷史事件中尋求支持例證，其中最重要的應該是一八二四年美國總統選舉。<sup>⑫</sup>除此之外，也有許多學者從各種不同的實際聯合情況或者是實驗賽局結果中尋找支持或者是修正的推論。

不過，賴克的數量原則提出後亦受到許多學者的批評<sup>⑬</sup>與修正。事實上，正如史

註⑧ William H.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 p. 22.

註⑨ William H. Riker, *op. cit.*, pp. 179~180.

註⑩ *Ibid.*, p. 32.

註⑪ *Ibid.*, pp. 88~89.

註⑫ William H. Riker, *op. cit.*, ch. 7; William H. Riker and Peter C. Ordeshook, *An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olitical Theory* ( Englewood Cliffs, N. Y., Prentice-Hall, 1973 ), pp. 198~200; Steven J. Brams, *Game Theory and Politics*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 pp. 224~226.

註⑬ Robert L. Butterworth, "A Research Note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nd "Rejoinder to Riker's Com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 September 1971 ), pp. 741~745 & pp. 747~748; Robert L. Butterworth, "Comment on Shepsle's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8 ( June 1974 ), pp. 519~521; Norman Frohlich, "The Stability of 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9 ( September 1975 ), pp. 943~946; Russel Hardin, "Hollow Victory: the 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0 ( December 1976 ), pp. 1204~1214.

托克斯 (D. E. Stokes) 所指出的「一個模型愈是一般性與強而有力，會削去不必要的事實面向；且任何第一流的形式化，應寬恕許多經驗上的小瑕疵」。<sup>⑩</sup>而後來的學者在對聯合做步的探討時，往往是透過對過去學者的疏忽或是有意的減化處著力修正，這構成了學術研究的進步動力。

### 參、數量原則的發展與修正

除了賴克以賽局論所推衍出的數量原則外，在計量社會學上，亦有一些學者利用實驗賽局分析可能的聯合行爲。自學者凱普勞 (Theodore Caplow) 對二元或三元 (Triad) 間聯合關係的研究起始，經過許多學者對相關理論的實驗。而簡森 (William A. Gamson) 亦在此基礎上推論其「最經濟獲勝聯合」的結果。

凱普勞認爲三元組是人類經驗中最熟悉的現象。所謂三元組是指「在一個持續的情境中，一個包括三個三個相關連份子的社會體系」。這個體系可能是個人、團體、或是政府。這種三元組的重要特性是，會使其中兩者聯合對抗第三者，這樣的過程即爲一種社會幾何學。根據三者的相對力量，我們可以預測可能產生的特殊聯合。這種相對力量內容可以是數量 (Weights)、相對影響力、或是其他形式的資源。對於前述依據力量分配，可以歸納八種可能的三元組型態。(如圖一)

除了力量分配外，尚須注意三元組的競賽規則。<sup>⑪</sup>因爲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下，同一類型的三元組可能表現不同的聯合結果。如三元組將無限持續下去的「持續性情境」；在一項競爭後爭取優勢的聯合，這種是「間隔式情境」(episodic) 以及尋求將對手毀滅或者防止再聯盟的「終極情境」(terminal)。因此必須事先確定其規則，而立法則屬於間隔式情境。

凱普勞認爲在下列條件下，可以根據三元組的初始力量分配來預測可能的聯合結果。這些條件包括：一、三元組的成員間力量不同；二、一般較強的成員能夠控制較弱的成員，並且會如此做；三、三元組中的各個成員均尋求控制對方，而且他們偏好控制兩個成員超過控制一個成員；四、力量有加法性；五、一個聯合的力量等於其成員初始力量的總合。<sup>⑫</sup>依據這些假定，他預測在不同條件下所可能產生的聯合型態。<sup>⑬</sup>而這一結果也刺激後續者從驗賽局來研究凱普勞所提出的結論，如表一。而這些就構成了簡森理論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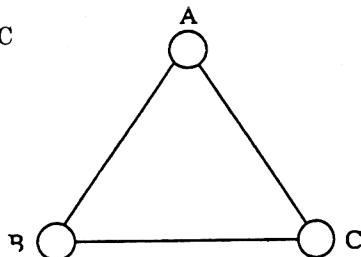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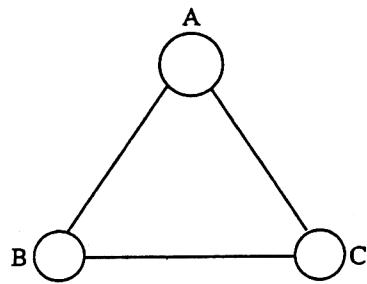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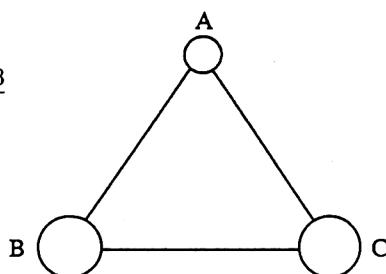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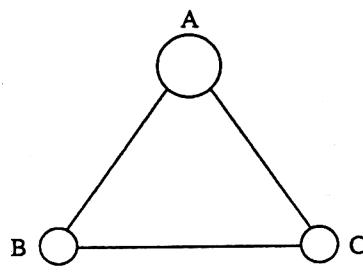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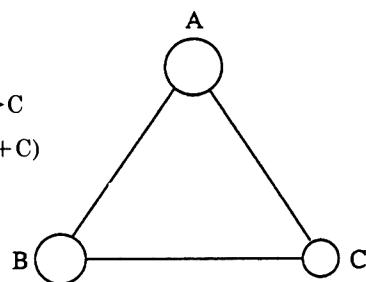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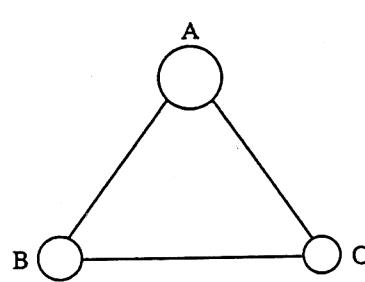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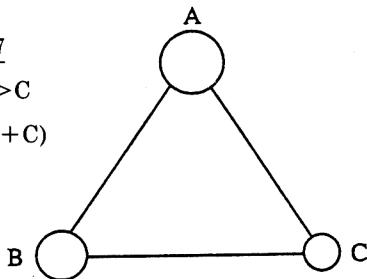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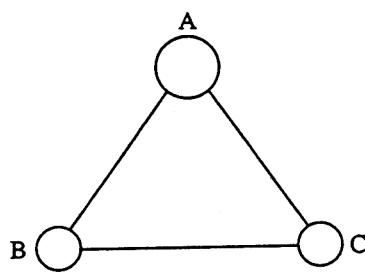
簡森首先界定一個完全的聯合情境，認爲需具備下列四項條件：一、存在一個決定需要解決，以及不止兩個社會單位企圖使他們的償付分享達到最大；二、沒有一個

註<sup>⑩</sup> D. Stokes,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June 1963), p. 369.

註<sup>⑪</sup> Theodore Caplow, *Two against One: Coalitions in Triad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p. 5~9

註<sup>⑫</sup> *Ibid.*, p. 22.

註<sup>⑬</sup> *Ibid.*, p. 22~24.

Type 1 $A=B=C$ Type 2 $A>B$  $B=C$ Type 2 $A<(B+C)$ Type 3 $A < B$  $B < C$ Type 4 $A > (B+C)$  $B=C$ Type 5 $A > B > C$  $A < (B+C)$ Type 6 $A > B > C$  $A < (B+C)$ Type 7 $A > B > C$  $A = (B+C)$ Type 8 $A = (B+C)$  $B=C$ 

資料來源：T. Caplow, *Two against On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p.6.

表一

Triad Type	Caplow	Game Theory	Gomson	Vinacke-Arkeff
1. A=B=C	any	any	any	any
2. A>B, B=C, A<(B+C)	BC	any	BC	BC
3. A<B, B=C	AB or AC	any	AB or AC	AB or AC
4. A>(B+C), B=C	none	none	none	none
5. A>B>C, A<(B+C)	BC or AC	any	BC	BC
6. A>B>C, A>(B+C)	none	none	none	none

※七八兩類型不適用。

資料來源：J. Chertkoff, "Sociopsychological Theories and Research," in S. Groennings, et. al.,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New York: Holtm, Rinehart & winston, 1970), p. 298.

所有參與者的償付均能達到最大的選擇；三、沒有任何參與者力量能夠單獨控制決定，即有獨斷力量；四、沒有參與者具備否決力量，（即指稱沒有任何參與者是必須包括於所有獲勝聯合之中）。<sup>⑩</sup>這些條件類似賴克的賽局情境。

同時他亦假定四類變項：立法機構中國會議席的初始分配；各個聯合的償付；非功利性的策略偏好（指稱若是兩個聯合的力量比較上均等時，則會以其他的標準來決定聯合何者成立）；以及有效的決策點（指獲勝聯合必須取得多數地位方成立）。根據這項變項的分析，他以為「任何參與者會預期其他參與者將會要求在聯合中，對償付的分享如同其對聯合所貢獻的資源數量成比例關係」，並且主張「當償付是固定的時候，則會偏好最經濟的獲勝聯合」。<sup>⑪</sup>而這一結果與賴克的數量原則一致，我們可以視之為是賴克「數量原則」的有力佐證。

除了一些對賴克理論的支持外，也有一些學者對數量原則進行修正。因為數量原則的最大缺點就是無法將影響現實政治最重要的意識形態因素有效納入模型中，因此其後的理論家們大多朝此方向努力。

對於政府聯合研究，賴澤森（M. Leiserson）亦是屬於其中的先驅。他的博士論文便是以日本自民黨內部派系分合視為是聯合行為，派系為了爭取執政領導地位而進行的合縱連橫過程與現象為分析基礎，建構了他的聯合成立與利益分配的理論，並將其觀點發表於美國政治學評論季刊上。賴澤森的理論主要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以簡單賽局模型，導引出他的最小獲勝聯合結果；接著，在前述的架構下，再加上兩個補充性命題：議價命題及維持命題。

基本上，他認為即使是最小獲勝聯合亦存在許多不同的解；而在這些解中，我們尚可以根據參與者的多寡而有優劣之分。賴澤森認為在聯合成立的過程中，參與者間必須事先經過磋商的階段，以協調彼此在意識形態上的差異。基於此，他提出「議價

註<sup>⑩</sup> William A. Gamson, "A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6 (April 1961), p. 375.

註<sup>⑪</sup> Ibid., p. 376.

命題」：當參與者的數目增加時，參與者較喜歡成立一個較少成員的獲勝聯合。例如若是有十位參與者的話，那麼若是獲勝聯合解中參與者的數目可以從三至七位。對聯合而言，有一種強烈的傾向將會由三個成員組成聯合。簡言之，若其他條件不變，則在議價與磋商過程中，成員較少的聯合可能較易完成，並且較易維持」。<sup>①</sup>

賴澤森除了修正對於意識形態上的看法外，也部分修正了對賽局的觀點。他採取動態（時間因素）的聯合情境，認為尚須注意獲勝聯合在兩個決定點間是如何維持的。獲勝聯合的成立並非保證必能持久，而是隨時均可能發生變化，而會有不同嘗試破壞獲勝聯合的行動。而且聯合在統治期間亦會因外在環境的改變，成員資源的改變等情況，可能使過去聯合存在的條件改變；所以不應視聯合成立即為賽局的結束。對此，他主張必須增加時間次元於解釋考量中，所以又提出「維持命題」：確保統治聯合（或部分），在下一次決定點上仍能維持在一個獲勝聯合。也就是在獲勝聯合成立內閣後，仍須注意其是否能夠維持其地位。<sup>②</sup>他認為這樣才算是一個完整的聯合理論。

賴澤森所提出的理論和數量原則相較，有幾方面差異。其一是、兩者對最小獲勝聯合概念解釋的差異：賴克以為參與者的組合必須是：獲勝的，以及最接近決定點；而賴澤森則以為最小獲勝聯合是不包括非必要成員的任何獲勝聯合。二、賴克理論的成員是使價值達到最大者；而賴澤森理論的成員則是不願意對償付的分配超過必要成員之外，但是卻接受少於最適情況的償付。三、賴克視聯合的成立是賽局的目的，而非達到更多價值目的的手段。然而，賴澤森則說明議價命題時承認一個優於獲勝價值目的的重要性。<sup>③</sup>

除此之外，艾瑟勒（Robert Axelrod）亦提出一項「最小關聯獲勝聯合」（Minimum Connected Winning Coalition）。此一理論的特殊之處在於以測量個體間的利益衝突大小為標準，先計算出各個參與者的「基數」效用值，然後再尋求各種可能的聯合結果，以便排列出最可能的協議結果。其次，他認為可以進一步將此種兩人的賽局擴展為「整個社會」的N人賽局型式，用來解釋社會現象。

這個模型的重點是如何精確的測量利益衝突。艾瑟勒也很清楚，若是要表示參與者在N次元政策空間上的位置的基數值，在方法上有許多困難存在。為了超越此項難題，他建議以一個單一政策連續體代替即可。最小關連獲勝聯合是以一個由政策連續體上相鄰近成員所組成的開放性聯合成立的可能性最大。因為前者較少分散，展示較低的利益衝突。從此可以獲得兩項有關的結論：一、在一個聯合中利益衝突愈低，則愈可能成立；和二在一個聯合中利益衝突愈低，假若成立，則聯合持續時期愈長。他稱此一理論為「可生存政治聯合的自然選擇與生存的理論」。<sup>④</sup>

註<sup>①</sup> Sven Groenning, E. W. Kelley and Michael Leiserson, eds.,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0 ), p. 90.

註<sup>②</sup> Michael Leiserson, "Factions and Coalitions in One-party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Ga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 September 1968 ), p. 775.

註<sup>③</sup> Eric C. Browne, "Testing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in the European Contex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 ( January 1971 ), pp. 398~399.

註<sup>④</sup> Robert Axelrod, *Conflict of Interest: A Theory of Divergent goals with Applications to politics* (Chicago: Markham, 1970), p. 167.

學者戴史望（Abram de Swaan）提出政策距離理論（Policy Distance Theory）。他理論的主要假設是：一、參與者有成立獲勝聯合的欲望，這個獲勝聯合除了必須包含他本身之外，尚須在聯合政策上儘可能接近參與者的最喜歡的政策。二、必須存在一個參與者們最喜歡政策位置的完整而又相關連的序列。如此的話，參與者的最喜歡政策的位置可能是另一個參與者最喜歡政策的左邊或右邊，或是兩者一致。三、聯合的可能政策（Expected policy）位置，將是較為接近聯合中具關鍵地位的參與者（Pivotal actor）的政策位置。決定關鍵與否的方法是，將聯合中各個成員左右兩側的力量相減，結果若是小於此成員本身的力量時，則稱之為聯合的重要參與者。四、兩個聯合若具有相同的重要參與者，則其中較大的聯合所擁有的可能政策的位置，在政策量表上將位於另一較小聯合的可能政策位置的左側。五、一個聯合的力量較小，則聯合的可能政策與重要參與者的最喜歡政策位置間的差距愈小。<sup>④</sup>政策距離理論是依據參與者的力量與政策位置決定，因而戴史望以為它在解釋歐洲多黨制下的聯合行為將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設計。

那些研究政黨的學者們對於理性抉擇理論所做的努力，認為它們在分析方法上太過於靜態，從而並未注意兩次選舉間的發展以及政黨內部的決策過程。換言之，他們認為這些理論僅關切形式的要求，而未計及實際的政治過程，如結構與社會面向的問題，政黨發展或歷史、政治行為的內部政黨關係，以及不同的認與意識形態形式的影響。所以在一九八四年歐洲政治研究協會（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於薩爾茲堡開會期間，有一項「西歐政黨與聯合行為」研究講習會，即針對聯合行為在形式理論及經驗研究上的差距，會中曾提出一項多次元的聯合分析架構，希望能夠整合形式理論及經驗研究的差距。<sup>⑤</sup>

## 肆、大聯合政府或是少數政府

對於「數量原則」最大的挑戰是學者們批評賴克是以英美兩黨制為基礎，從而忽略了有許多非英國兩黨制政府型態。而學者Stjernquist在研究瑞典政黨制度時，曾經建構一個政黨與政府型態關係的「理想型」（ideal type）。<sup>⑥</sup>他以為英國式的議會政治模式，主要是以多數選舉制度與兩黨制為基礎，由大選結果取得多數地位的政黨，組織內閣治理國家；失敗的政黨則成為議會中的反對黨。這個模式運作必須依賴下述基本假定：政權的轉移是和平的，如此兩黨才能輪流執政；此外，在選民中必須有相當比例的游離者，才有可能改變選舉結果。

另外一種模式即是所謂的「全黨派政府」，主要是基於比例代表制與多黨制而產生的政府決策模式。此一模式認為在政府的成立上，亦應與議席分配成比例才是。由

<sup>註④</sup> Sven Groennings et. al. eds., *op. cit.* pp. 88~89.

<sup>註⑤</sup> Geoffrey Pridham, ed., *Coalitional Behaviour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ductive Model for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29.

<sup>註⑥</sup> N. Stjernquist, "Sweden: Stability or Deadlock?" in Robert Dahl, ed.,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32~134.

於強調比例性，所以認為反對黨的功能與英國制不同。它的主要目標是在影響政策制定過程而非批評。他們所使用的手段與策略與反對的型態亦不同，表現方式為妥協與磋商行為。同樣地，這個模式的基本假定是：國內選民結構是穩定的，因而社會結構很少改變，並且有一個深厚的基本價值共識。這種模式相當程度的說明了北歐體系所表現出來的特質。

除了對賴克理論基礎提出批評外，更重要的是對於那些和數量原則明顯相違的個案，特別是少數政府，又該如何解釋呢？部分學者開始修正賴克「數量原則」的部分條件，如零和條件即是。因為他們認為在有些國家的情況下，政府聯合賽局並非是零和，而是非零和條件。既然是非零和那麼其結果自然也就不一定是最小獲勝聯合，甚至可能不建立多數聯合政府，而僅成少數聯合或一黨政府。

其中第一種分析方法是借用賽局理論中的「核心」概念，導引出「大聯合」解的結果。<sup>②7</sup>而這一解法主要是針對那些出現大聯合政府的現象所做的解釋。因為在某些多元分歧國家或是當國家獨立後或開始實施民主（如義大利和馬來西亞）或者是和外國進行戰爭時（如英國在二次大戰時以及以色列在六日戰爭時），可能組成大聯合政府，這些均是非零和條件所能解釋者。而學者Tsebelis則從另一角度來解析此一現象。他以兩人賽局為基礎，指出在政治世界中的賽局並非僅是單一的賽局，而都是屬於一種賽局之中或賽局之外仍有賽局的「局局相連」（Nested games）型態。那麼在探討政黨領袖的聯合行為時，即不得忽視其他非議會層面賽局的影響，而這些層面的有無可能會決定議會內政黨作為的賽局型態與結果。例如他以為兩人賽局的結果，受到其他賽局的左右，很可能從囚犯困境賽局轉變為懦雞賽局（Chicken game）或者是僵局賽局（Deadlock game）。<sup>②8</sup>

在分析上，他並提出了兩項重要的影響因素：資訊的成本以及代表的獨占性。他認為若是政黨在社會內各不同分歧的支柱群（Pillar或是Zuilen）中具有獨占性代表地位，或者是選民在獲得資訊的成本上代價高的話，政黨或政治領袖受到選舉賽局的限制影響比較小，那麼他們會採取懦雞賽局或者說合作的態度；但是若是在社會支柱群中精英競爭非常激烈，而且選民獲得資訊的成本又低時，那麼政黨領袖受到選舉賽局限制與影響較強，那麼他們必須迎合群眾的需求，那麼最後賽局的結果只可能是囚犯困境或者是僵局賽局。<sup>②9</sup>

他更進一步的提出，若是賽局僅是一次時，那麼償付的結果即決定了最適策略為何；然而若是賽局不斷重複進行（iterated game），那麼參與者必然會從一次一次的賽局中學習找到最適報償結果。在這種條件下，合作的可能性就會增加。<sup>③0</sup>

註<sup>②7</sup> Fuh-sheng Hsieh, *The Formation of Grand Coalitions in Politic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81), chs. 2~3；謝復生，「協和式民主政治理論之檢討」，《政治學報》，民國七十一年第十期，頁七一~七八。

註<sup>②8</sup> George Tsebelis, *Nested Games/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ch. 3.

註<sup>②9</sup> *Ibid.*, pp. 171~172.

註<sup>③0</sup> *Ibid.*, pp. 171.

除了大聯合政府型態之外，學者赫曼和帕普（Herman & Pope）亦指出少數政府型態的出現亦是對既有聯合理論發展的有力挑戰。因為在這些賽局理論中，均強調是獲勝聯合，然而少數政府（或者說反對黨為什麼不願意參與政府），很明顯地與這項條件相違背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討論的是，它們為何不聯合，如果沒有多數的支持，它們又是如何運作與生存的呢？

對於出現少數政府的情形，一般學者均視之為政體不穩定的徵兆，有的人則視之為由於內部社會分殊化（fragmentation）或是政黨體系派系化（factionalization），抑或是由於對立化（polarization）等種種觀點。<sup>①</sup>事實上，這些說法均無法完全說明這些少數政府成立的主要原因；因此有學者嘗試從理性抉擇觀點來詮釋此一人們眼中特殊的現象，並且視少數政府為政黨國會領袖間的理性抉擇的結果。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是史卓姆（Kaare Strom）的研究成果。

事實上，在比較政治研究領域中，學者已經注意到這些少數政府的現象，例如在魯伯特（G. M. Lubbert）建構的政府型態分類中，我們可以發現少數政府出現的國家，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挪威等為代表，在這些國家中，內閣出現少數政府的次數超過多數政府，其中又以丹麥為最。其少數政府與多數政府出現次數不相上下者，這些國家如義大利。<sup>②</sup>

然而對少數政府翻案最成功者是史卓姆，他認為在歐陸許多國家一再出現少數政府，而且有些國家的少數政府在運作上，並未出現學者所指責的負面形象，反而在效能上與一些國家或者是該國曾經出現過的多黨聯合政府的效能，不相上下。他推翻了過去對少數政府的誤解，並且進一步認為少數政府是由政黨領袖在某些結構限制下的理性抉擇結果。<sup>③</sup>他的論文並獲得一九八二年美國政治學會的最佳論文獎，是聯合理論中相當重要的發展之一。

史卓姆認為少數政府最適宜成立的情況是，在一個政策執行過程中，反對黨亦能發生影響作用（指政黨追求的是對政策的影響假定），以及未來的選舉是具競爭性的及決定性的（指政黨為了取得長期的效用，可能會放棄眼前的權力利益）。根據這個些假定，他提出兩項運作性概念：反對黨的影響力和選擇的決定性（Decisiveness）。而反對黨的影響力主要是集中於國會內部委員會的重要與否，以及議員們因本身專業程度高低對於政策影響的大小。而選擇的決定性因素則是假定在某些體系中，參與政府所付出的代價超過所能取得的利益，結果使得參與政府成為政黨領袖的不可欲的行

<sup>註①</sup> Budge, Ian, and Valentine Herman, "Coalition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An Emperically Relevant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1978), pp. 61~81; Lawrence C. Dodd,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Giovanni Sa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up>註②</sup> Gregory M. Luebbert, "A Theory of Government Form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7 (July 1984), p.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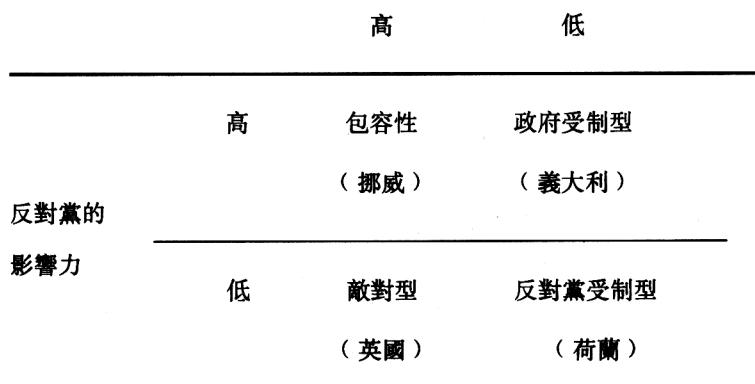
<sup>註③</sup> Karre Strom, "Minority Government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The Rationality of Nonwinning Cabinet Sol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7 (July 1984), p. 227; Kaare Strom,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動，各政黨避之唯恐不及。在此情況下，為了體系的運作要求，遂要由較大的政黨擔負起組織政府的責任。<sup>④</sup>此項假定和以往聯合理論假定存在相當大的差距。

根據上述兩個主要變項，他認為在一個體系中，當反對黨的影響力和選擇的決定性因素影響較大者，則其產生少數政府的機會將增加。如圖二中包容性與政府受制型即是。而敵對型則是典型的西敏式民主政體，而反對黨受制型則是少數政府最罕見的政治體制。<sup>⑤</sup>

圖二 政府成立的型態

選舉的決定性



資料來源：Strom, Kaare,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0.

根據史卓姆所做的經驗研究，他提出了以下幾點結論：一、由於政黨領袖對未來選舉的期望，使得他們願意選擇少數政府。而席位不足的政府最可能出現在選舉結果對聯合議價力量具競爭性及決定性的政治體系中出現。二、在政治體系中反對黨面對執政黨的力量強大的制度下，會強化少數政府出現的可能性。三、少數政府在維持立法多數時並不需要依賴穩定而又要事先議價好的議會聯合。形式上的少數政府並不是普遍而又成功的。四、在建立立法聯合上，少數內閣可以有更多的策略可以選擇。而他們的策略選擇是依據制度條件、朝野政黨的目標、及相對的議價力量。五、高度形式化及成員固定的聯合可能由那些較弱議價能力以及視職位勝過政策的政黨們所組成。六、少數政府在效能上並非弱勢。不過少數政府的在職期間是低於多數政府。而他們在民意測驗上表現優異，而且當情勢轉好後就可能辭職重整。七、少數政府在那些經常出現的政治體系中表現最佳，而在那些偶而出現的政治體系中則表現最差。而那些促成少數政府成立的因素也是支持其表現的因素。八、在義大利與挪威的立法紀錄顯示，至少在這兩個國家少數政府和多數聯合是一樣有效能的。<sup>⑥</sup>

註<sup>④</sup> Kaare Strom, "Minority Government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p. 214.

註<sup>⑤</sup> Kaare Strom,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pp. 90~91.

註<sup>⑥</sup> Ibid., pp. 237~238.

## 伍、代結論——我國的聯合行爲與可能發展

政治聯合理論在英美政治研究中並不是重要的課題，主要是因為和這兩國的憲政體制有關。不過從賴克提出數量原則後，也逐漸引起學者重視。然而當我國逐漸走向三黨鼎立的時代，同時未來也可能出現三黨不過半的局面時，聯合研究似乎也逐漸成為大家關切的議題。

本文在前面已將賴克提出數量原則後的研究發展，提出概括的說明。不過，大家可能更關切這些理論是否能夠適用於我國未來的可能發展。事實上，目前雖然尚未出現聯合政府，但是在立法及選舉聯合上，卻屢見不鮮。立法聯合通常是由需要加強議會支持的少數政府發起的；而在一些情況下，某些多數黨政府的議員們也可能會與在野黨共同聯合支持案通過，在我國立法院內即經常出現這種立法聯合的現象；另外，選舉聯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改變許多選舉制度給小黨造成的不利地位，例如德國在基民黨與自民黨合組聯合政府時，即曾在大選時擔心自由黨無法取得百分之五的門檻，失去在國會內席位而動員其群眾基礎支持自民黨，使該黨得票超過百分之五，而繼續彼此的聯合政府；當然如果以我國的情況來說，事實上我們知道過去在選舉時，國民黨有時候會在部分選區不足額提名，而支持一些黨友上榜也可以視為是選舉聯合。

雖然對於年底立委選舉，大多數學者與政治人物都認為國民黨尚能掌握過半數席次，換言之，立法院應該不會真正出現「三黨不過半」情形；不過他們亦不否認未來立法院在議事上則可能出現不同黨派聯合的現象。雖然如此，我們卻也不能忽視未來若是仍以目前這種憲政體制運作下去，台灣出現多數聯合內閣或者甚至出現少數政府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聯合理論的研究，適必成為重要的主題。

我國憲政史上第一次出現聯合內閣爭議，主要發生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原任行政院長郝柏村請辭，李登輝總統提名連戰出任行政院長時。當時由於國民黨內部有流派之爭，所以對於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人選的同意投票，即成為各方矚目焦點。而且因為若是連戰無法獲得立法院多數同意，那麼政治局勢將變得更加複雜。

而民進黨在對這情勢，也期望能夠有所發展。在二月三日的民進黨中常會中，即曾討論過「聯合內閣」問題。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在會後指出，民進黨與國民黨合組聯合內閣的兩條件是：新閣揆必須承諾尊重民進黨的政策及由民進黨推出人選參與組閣，否則民進黨不接受「延攬入閣」，<sup>⑩</sup>後來為了表達反對黨的立場而決定採取一致投反對票。

但是民進黨團部分成員受到來自民間的壓力（當時國內有極為強烈的反郝及省籍對立情結），使得原先「一致投反對票」的意向逐漸改變。遂在其後的黨團會議，針對「全部投反對票」、「全部不出席」、「部分投反對票，部分保留」及「開放」等四種方式，表決應採何種態度。後來黨團大多數成員支持採取「部分投反對票，部分

<sup>⑩</sup> 註<sup>⑩</sup>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四日，版二。

保留」原則，成為民進黨行政院長同意權行使的投票原則。

然而，最後民進黨十七立委不投票的估算標準又是從何而來呢？根據新聞報導是以不久前立法院院長選舉時第一次投票，劉松藩的得票為估計標準。當時劉松藩僅得七十三票。在立法院全體共一百六十一位委員的前提下，若有民進黨十七位委員不進場投票，則總數將降為一百四十三票，如此在一百四十三票的總數下，半數為七十二票。所以，在民進黨十七票放水後，國民黨內非主流派或者是反對者即使能發揮立法院選舉時的全部實力，連戰也可憑國民黨當權派七十三位立委的支持保送而低空過關。<sup>⑩</sup>不過最後連戰卻仍以相當高比例的同意票當選，然而在過程中卻又顯示聯合的各種可能性，特別是目前立法院政治生態已然出現鼎足而三之局。

立法院上次闖揆同意權運作的準聯合行為個案，也許是未來我國真正邁入多黨制國家的可能行為模式之一。在面對可能三黨不過半的趨勢下，我國未來是否可能會出現聯合政府型態？若真是成立聯合政府，是國民黨與民進黨聯合，<sup>⑪</sup>抑或是國民黨與新黨聯合政府，或者說由尋求其他政黨內理念相同的次級團體合作，由國民黨組織聯合內閣時？<sup>⑫</sup>當然，我們也不應忽略未來或者根本不必組成多數聯合政府，在其他兩黨為了在下次選舉時獲得更有利優勢結果或地位而不願意參與政府組成，而在無法有效組成多數聯合政府時，僅僅出現國民黨一黨執政的少數政府？

\*

\*

\*

註<sup>⑩</sup>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四日，版三。

註<sup>⑪</sup> Huang Teh-Fu & Emerson Niou, "Party Systemw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Case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Paper Present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August 27~30, 1995, Taipei, Taiwan.

註<sup>⑫</sup> 楊日青教授在中國時報上曾為文指出，若是年底三黨不過半，則以一黨少數內閣以及國民黨與民進黨美麗島系合作可能性高。詳情請見中國時報，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版十一。惟民進黨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出現，曾經在十一月四日在苗栗竹南鎮召開的中常會中，針對這一問題作成決議，若是三黨不過半，則民進黨黨員未經中常會同意與推薦入閣者，視同違紀參選，依黨紀即開除黨籍處理。參閱中華時報，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版二。